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校园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XX部门（学院）

**乙方（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施工地点：**

**项目期限：**

为加强校园内施工现场与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约束施工单位安全施工、文明施工，预防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生活秩序以及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考虑到双方的切身利益，遵循平等、自愿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二）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三）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消除过程中无法确保安全的，甲乙双方需确定对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落实安全责任。

（四）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要第一时间发现制止，并要求乙方停工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经甲方审核且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作业。

（五）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应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六）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七）甲乙双方要确定施工作业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二）与学校建设单位签订《校园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并到学校保卫处备案，由保卫处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学校施工。

（三）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四）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五）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六）施工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1.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严格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如需动火作业、大型机械起重作业，必须提前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起重机械作业许可证（办理流程及表格见学校保卫处主页“下载中心”；动火作业前“京通|企安安”进行报备，结束后须完成报备），未经申报审核的，不得动用明火施工、起重机械作业。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并指定专人监护，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明火现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起重机械旁需设置警戒线。

3.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4.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5.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6.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7.发生事故后，作为第一责任人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准确报告事故情况。

（七）施工作业遵守学校有关规定：

1.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严禁随意大小便；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不准随便到学校教学、工作和生活区等无关场所进行活动，严禁和师生发生冲突。

2.在施工现场做好围挡，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乙方管理员要及时做好巡视工作，提醒师生不要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或玩耍，以防发生危险。师生确需经过施工区域时，施工者应避让和提醒师生注意安全。施工过程中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避免干扰师生正常作息。

3.施工使用电器设备时必须要做到工作正常，不留安全隐患。施工用电的电线必须要做到挑起高架，防止漏电情况的出现而危及师生生命安全。在停工时必须要做到停水、断电，不留安全隐患。

4.施工现场应布局合理整洁，各种材料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做到日产日清，工完场净，严禁在施工现场外堆放材料、垃圾。乙方的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在校内外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5.施工车辆进入学校后必须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安全管理规定，限速行驶，严禁鸣喇叭，停车或倒车时，必须有专人看护，主动避让行人，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大型机械进出场前应提前和学校保卫处协商，避开校园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学校保卫处同意，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6.施工期间，严禁私拆乱动防火防盗报警设施，确因施工需要拆除、移动相关设备的，需提前到学校保卫处申请，由保卫处安排专门工作人员进行操作，产生费用由施工方承担；严禁毁坏消防设施，禁止挪用、移动消防器材，如发现毁坏、挪用、丢失上述设施、器材的，应照价赔偿。

（八）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安全事故、在校内违法犯罪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或学校保卫处有权对乙方作出停工整顿处理，直至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1.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在校园内擅自施工。

2.违规动火作业。

3.未经保卫处批准，私自拆除或导致消防设施、安防设施严重故障。

4.安全防护器材严重缺失。

5.未制定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未确定安全管理人员，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

6.严重妨碍非施工区域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正常使用，影响非施工区域的人员疏散。

7.施工作业活动中存在其他重大隐患。

8.发生施工安全事故或违法犯罪事件。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学校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双方各执一份，学校保卫处留存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